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单位名称）的2025-2027年度租用拱辰大街41号楼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7年度租用拱辰大街41号楼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二街村经济合作社），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711.60万元，资产总额为20854.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5-2027年度租用拱辰大街41号楼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莲花庵村经济合作社），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480万元，资产总额为60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二街村经济合作社

日期：2026年02月02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莲花庵村经济合作社及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二街村经济合作社就“2025-2027年度租用拱辰大街41号楼项目（项目名称）”1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二街村经济合作社牵头，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莲花庵村经济合作社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二街村经济合作社负责提供50%场地，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莲花庵村经济合作社负责提供50%场地，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78000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划分列明）：

（1）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二街村经济合作社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3900000.00元；

（2）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莲花庵村经济合作社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3900000.00元；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全部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二街村经济合作社

盖章：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二街村经济合作社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莲花庵村经济合作社

盖章：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莲花庵村经济合作社

日期：2026年02月02日

